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徐胡元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9萬0,00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萬2,00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